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umph Hop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融宇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2)

聯合公告

(1)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

代表 TRIUMPH HOPE LIMITED

就收購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TRIUMPH HOPE LIMITED、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及

(3) 公眾持股量

Triumph Hope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UOYUAN CAPITAL (HONG KONG) LTD



立橋國際融資
Well Link International Capital

(立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兆邦國際」)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太平基業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12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2%。

本公司股權架構

經計及(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之銷售股份，即501,2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4%；及(ii)要約項下有效接納之120,000股要約股份(須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該等要約股份之轉讓後方可作實)，要約人、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01,3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表決權約51.05%。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已以或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自過戶登記處接獲全部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項下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現金代價之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須待過戶登記處(就所接獲之有效接納)妥為登記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要約所收購之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70,84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95%。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緒言

茲提述Triumph Hope Limited(「要約人」)及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太平基業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12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2%。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買賣完成前，要約人、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或就彼等作出指示。緊隨買賣完成後及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於501,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4%。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之銷售股份，即501,2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4%；及(ii)要約項下有效接納之120,000股要約股份(須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該等要約股份之轉讓後方可作實)，要約人、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01,3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表決權約51.05%。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之銷售股份及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外，概無要約人、陳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期間(i)以有值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衍生品；或(i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附帶之權利。此外，要約人、陳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於(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須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要約所收購之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 於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	501,210,000	51.04	501,330,000	51.05
余學明先生 ¹	9,830,000	1.00	9,830,000	1.00
公眾股東	<u>470,960,000</u>	<u>47.96</u>	<u>470,840,000</u>	<u>47.95</u>
總計	<u><u>982,000,000</u></u>	<u><u>100.00</u></u>	<u><u>982,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余學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已以或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自過戶登記處接獲全部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項下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現金代價之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須待過戶登記處(就所接獲之有效接納)妥為登記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要約所收購之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70,84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95%。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其他資料

兆邦基國際，本公司有關要約之其中一名財務顧問，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將其名稱更改為立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承要約人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陳仲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鄭強先生及吳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仲舒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